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山西潞宇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山西潞宇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0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205-140000-89-01-163551）项目建设地点长子县宋村镇薛家庄村西南侧210m处。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两个联合厂房，设置一座喷砂房和一座喷漆烤漆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土方开挖设置围挡；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加盖篷布、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泥土粘带；对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2、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两级串联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选用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

4、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做到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收集后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地丢弃。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联合厂房内设一套中央除尘系统，对厂房的各个环节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在切割机侧面设侧面吸式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喷砂房为封闭的空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房产生的废气通过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内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所产生的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隔音封闭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

四、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公开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环保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八、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2年8月28日